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

要點附件二-1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 洪 得 明	出生年月日			
	(英) Hong, Der-Ming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中華民國	E-mail			
教授年資 起計年月	90 年 8 月	教育部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教字第 011860 號 91 年 4 月	
通 訊 處					
電 話				傳 真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國立體育大學	專任	教授兼 副校長	98.08.01 ~ 迄今	
	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大學教練會議	兼任	主席	82.08.01~ 87.07.31 91.08.01 ~ 迄今	
	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兼任	主任委員	91.08.01 ~ 迄今	
大學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哲學博士	77.10
	美國北德州立大學	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理學碩士	73.08
	中國文化大學	理學院體育學系		理學士	62.06
主要經歷 (含教育 行政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職 級)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國立體育大學承辦九九年大專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兼任	總幹事	98.06.01~99.05.11	
	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大學推動委員會	兼任	執行長	92.08.01~98.07.3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專任	教授兼 副校長	97.02.01—98.07.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教授兼 副校長	95.08.01—97.01.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教授兼 副校長兼 總務長	94.08.01—95.01.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教授兼教務長	91.08.01~94.07.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副教授兼總務長	88.08.01~91.07.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副教授兼學務長	87.08.01~88.07.31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系	專任	副教授兼系主任	82.08.01~87.07.31
	國立體育學院	專任	副教授兼國術研究中心副主任	80.08.01~82.07.31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專任	副教授兼國術組主任	77.10.01~80.07.31
	美國北德州立大學、愛荷華大學、南伊利諾大學體育學系	兼任	助教	72.08.15~77.05.15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專任	講師	69.08.01~77.09.30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專任	助教	64.10.01~69.07.31

※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款項：

- ☒ **第 1 款**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第 2 款**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第 3 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第 4 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重要說明

1. 以上各項任用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參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2. 參選人務必就表列任用資格條款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參選人所勾選之任用資格條款，進行資格審查，如未符合所勾選條款之任用資格，參選人不得主張變更適用條款，請依據個人條件，審慎選擇所符合之任用條款。

參選人簽
署同意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茲親自簽名於下：

99 年 6 月 18 日

註：1. 本校長參選人基本資料表，請詳實填寫，如非本國籍人士，表內身分證字號欄位請改填護照字號。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2.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 教授證書影本或曾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證明正本。
- (3)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之服務證明正本（需敘明相當之職等或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以上各項經歷證明以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為限，國外經歷證明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以國外學歷學位送審取得教師資格有案者，該國外學歷無須再行驗證。

3. 本表應與（1）作品及發明目錄表（2）體育成就、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3）治校理念及其摘要（4）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一、書籍、論文及研究專案

1. 林寶城、何維華、林槐庭、湯文慈、江勁彥、洪得明、蔡虔祿合著(民 97)：運動生物力學。台中市：華格納出版有限公司。
2. 洪得明(民 95)：舞蹈辭典(力學部分)，劉鳳學主編。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3. 洪得明(民 91)：我國優秀女子舉重選手抓舉動作之生物力學分析。台北市：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4. 邱金松、洪得明、黃千惠、邱瑞瑯(民 84)：大陸運動科學研究之發展現況與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二、期刊論文

1. 林信良、洪得明、劉于詮(民 98)。市售拖鞋材料避震能力之比較。大專體育學刊，11 卷，3 期，81-93。
2. 林信良、洪得明、劉于詮(民 98)：三款不同避震結構羽球鞋之材料避震測試，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論叢，19 卷，2 期，137-148。
3. 蔣明雄、盧素娥、洪得明(民 98)：舉重選手抓舉與挺舉動作槓鈴中心之垂直位移及速度分析，北體學報，17 期，1-15。
4. 陳詩園、洪得明、邱炳坤(民 95)：不同箭頭重量與發射距離對箭著精度之影響，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7 卷，3 期。
5. 蔣明雄、呂景義、洪得明(民 94)：我國優秀女子舉重選手不同臀位抓舉動作之運動生物力學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6 卷，2 期，289 - 306。
6. 洪得明(民 90)：國立體育學院舉重隊歷年參加國際比賽成績之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1 卷，2 期，283 - 301。
7. 邱炳坤、洪得明(民 88)：林宜螢射箭動作之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9 卷，2 期，205 -215。
8. 陳帝佑、洪得明、劉宇、陳重佑、黃長福(民 87)：網球拍拍柄材質之振動阻尼比研究。體育學報，25 輯，91 - 100。
9. 賴永成、洪得明、吳福明(民 86)：排球長攻及快攻扣球之運動學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8 卷，1 期，243 -255。
10. 游正忠、洪得明(民 86)：籃球中鋒球員遠距離投籃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8 卷，1 期，175 -186。
11. 游正忠、洪得明、連振杰(民 86)：國際田徑邀請賽女子三級跳遠選手三跳起跳技術之運動學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7 卷，2 期，201 - 212。
12. 王建邦、洪得明(民 84)：後手翻接續團身與直體後空翻二周之生物力學分析(二)。體育與運動，92 期，49 - 59。
13. 王建邦、洪得明(民 84)：後手翻接續團身與直體後空翻二周之生物力學分析(一)。體育與運動，91 期，58 - 62。
14. 邱瑞瑯、洪得明(民 84)：台灣地區國術研究之回顧與展望。國術研究，4 卷，1 期，39 - 54。
15. 鄭仕一、洪得明(民 84)：武術競賽動作騰空飛腳之定性分析。國術研究，3 卷，2 期，3 - 14。
16. 蘇榮立、洪得明、紀世清(民 84)：羽球殺球動作之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5 卷，2 期，173 - 183。

17. 卓世鏞、洪得明 (民 84): 亞洲大學柔道國手黃呈堯拋摔動作之定性分析。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5 卷, 1 期, 227 - 237。
18. 莊宜達、洪得明 (民 84): 網球正手拍第一時間與第二時間擊球時球及球拍速度之比較。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4 卷, 2 期, 151 - 162。
19. 王建邦、洪得明 (民 83): 後手翻接續團身與直體後空翻二周之生物力學分析。
體育學報, 17 輯, 225 - 242。
20. 李運來、洪得明 (民 82): 百公尺跨欄動作之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4 卷, 1 期, 153 - 167。
21. 蔡 亨、洪得明 (民 82): 單槓大迴環接續 "特卡切夫" 之生物力學分析。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4 卷, 1 期, 139 - 152。
22. 張立群、洪得明 (民 82): 陳信裕、呂景義破全國男子鉛球紀錄動作之運動學分析。
體育與運動, 87 期, 17 - 25。
23. 蔡 亨、洪得明 (民 82): 單槓 "特卡切夫騰越" 抓槓之定性分析。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3 卷, 2 期, 191 - 202。
24. 簡鴻玟、洪得明 (民 82): 蹲踞起跑動作之定性分析。臺灣田徑, 29-36, 民國 82 年 9 月。
25. 王建邦、洪得明 (民 81): 國內優秀大專男子標槍選手投擲動作之運動學分析。
體育與運動, 81 期, 62 - 68。
26. 王建邦、洪得明 (民 81): 標槍投擲動作之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3 卷, 1 期, 151 - 160。
27. 潘寶石、洪得明 (民 81): 推鉛球技術之定性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3 卷, 1 期, 125 - 137。
28. 黃晉揚、洪得明 (民 81): 游泳競賽高跳式出發之運動學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2 卷, 2 期, 223 - 232。
29. 莊榮仁、洪得明 (民 81): 弓步立拳之原地與上步及拗步與順步之推蹬腿地面反作用力之比較分析。國術研究, 1 卷, 2 期, 34 - 53。
30. 莊榮仁、洪得明 (民 81): 不同步法與身法之弓步立拳上肢運動學之比較。
國術研究, 1 卷, 1 期, 16 - 23。
31. 洪得明 (民 80):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之方法。文化體育, 10 期, 22 - 28。
32. DeVita, P., Hong, D. & Hamill, J. (1991). Effects of asymmetric load carrying on the biomechanics of walking. *Journal of Biomechanics*, 24(12): 1119 - 1129.
33. Hong, D., DeVita, P. & Hamill, J. (1989). Effects of asymmetric load carrying on the ground reaction forces of walking. *Proceeding of the X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iomechanics*, 12, Abstract no. 6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June, 1989.

三. 會議論文

1. Lin, H., Hong, D., Wang, I. & Hsu, W. (2009) (poster). The Study of Cushioning Properties of Badminton Sport Shoe with Additional Shock Absorption Foam in Different impact energies. 4th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n Exercise and Sports Science (APCESS) & 8th International Sports Science Conference (ISSC), Malaysia.
2. 林信良、洪得明、歐正明 (民 98)。外加鞋墊對羽球鞋避震之影響。2009 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研討會, 台北市。
3. 蔡靜瑩、洪得明 (民 97): 下階梯在支撐前期與支撐後期下肢肌電圖之比較。2008 臺

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及臺灣生物力學學會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和國科會醫學工程學門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台中。

ISBN 978-986-01-5809-0。

4. 洪得明 (民 96) 各級學校運動員培訓系統整合計畫。教育部主辦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長會議資料，70-102 頁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台中縣豐原市)。
5. Chen, T., Hong, D., Chen, C., Lin, D. & Huang, C. (1999). The study of vibration damping ratio of differential tennis racket grip materials. Proceeding of the XV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iomechanics, Calgary.
6. 林炳宏、洪得明 (民 86)：舉重抓舉預備姿勢採用平行和外八字站法對起舉動作影響之運動學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六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7. 施慧泯、洪得明 (民 86)：趙治國與乃慧芳跳遠空中動作之生物力學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六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8. 王志宏、洪得明 (民 85)：地板和沙灘排球之運動學分析。一九九六年國際運動訓練科學研討會，桃園。
9. 林炳宏、洪得明 (民 85)：舉重抓舉預備姿勢採用平行和外八字站法對起舉動作影響之運動學分析。一九九六年國際運動訓練科學研討會，桃園。
10. 洪得明 (民 85)：國立體育學院運動代表隊國比賽成績之管理及評估系統簡介。一九九六年國際運動訓練科學研討會，桃園，頁 181 - 182。
11. 何維華、洪得明 (民 84)：不同型式之槳對於輕艇(K 式)競速運動表現之影響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四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高雄。
12. 張立群、洪得明 (民 84)：國內優秀男子三級跳遠選手在支撐階段動作之運動學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四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高雄。
13. 洪得明 (民 83)：台灣地區國術科學研究之動向。一九九四年海峽兩岸國術學術研討會，桃園。
14. 洪得明、邱瑞瑯 (民 83)：國術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國術會國術研討會，台北。
15. 莊宜達、洪得明 (民 83)：網球發球之定性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三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高雄。
16. 洪得明 (民 82)：運動生物力學講座。八十二學年度運動科學儀器操作研習會，台北。
17. 王建邦、洪得明 (民 81)：國內優秀大專男子標槍選手最後一步投擲之運動學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一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18. 蔡 亨、洪得明 (民 81)：不同 "特卡切夫騰越" 技術之運動學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一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19. 潘寶石、洪得明，謝茂松 (民 81)：鉛球背向滑步式與旋轉式推擲法之運動學分析與比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一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20. 洪大程、洪得明 (民 80)：網球正手抽球之定性分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高雄。
21. 洪得明 (民 80)：肢障運動輪椅操作之力學原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特殊體育競技輪椅教學研習會，台北。
22. 洪得明 (民 79)：不對稱重物負載對走路生物力學之影響。中華民國運動醫學學會七十九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台北。
23. DeVita, P., Hong, D. & Hamill, J. (1990). Effects of asymmetrical load carrying on frontal plane joint kinetics. Proceeding of the 1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14, Miami, Florida, November, 1990.
24. Hong, D., DeVita, P. & Hamill, J. (1989). Effects of asymmetric load

carrying on the ground reaction forces of walking. Proceeding of the X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iomechanics, 12, Abstract no. 60. Los Angeles , California, June, 1989.

- 備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本表應與（1）參選入基本資料表（2）體育成就、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3）治校理念及其摘要（4）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體育成就、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體育成就、學術獎勵、榮譽事項

1. 曾擔任教育部公費留考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國科會專案計畫、教育部升等論文、大專院校升等論文之審查委員等。
2. 曾擔任國立體育學院論叢、雲林科技大學科技學刊、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季刊、體育學報、大專體育雙月刊等國內知名體育學術刊物之總編輯、編輯委員及審查委員。
3. 1989 年 11 月當選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4. 1988 年 6 月榮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論文研究獎」、「研究生成就獎」。
5. 1975 年 10 月起擔任中國文化大學手球代表隊教練，並於 1977 年 9 月獲選為全國體育協進會「年度優秀教練」。
6. 1973 年 7 月代表中華奧會參加希臘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7. 1973 年 6 月當選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
8. 1973 年教育部自費留學考試及格（美國）。

國際活動

1. 2009 年 3 月擔任中華台北柔道隊領隊，率隊前往韓國濟州島參加韓國國際柔道公開賽。
2. 2008 年 12 月擔任領隊，率領本校教師前往日本國際武道大學進行交流並研商兩校交流協議書草案。
3. 2008 年 12 月擔任領隊，率領本校教職員 5 人前往泰國莊甲盛皇家大學進行交流並代表簽訂兩校交流協議書。
4. 2008 年 7 月擔任領隊，率領本校教師 10 人、學生 15 人前往蒙古國 AVARGA 體育學院進行交流 10 天並代表簽訂兩校交流協議書。
5. 2008 年 5 月擔任領隊，率領本校教職員 5 人前往中國上海體育學院進行交流並研商兩校交流協議書草案。
6. 2007 年 7 月擔任中華台北射箭隊領隊，率隊前往德國萊比錫參加 200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
7. 2006 年 12 月擔任領隊，率領國立體育學院師生 20 人前往前往韓國國立體育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
8. 2006 年 10 月擔任貴賓，前往中國澳門參觀澳門國際柔道邀請賽。
9. 2006 年 9 月擔任中華台北柔道隊領隊，率隊前往韓國水源市參加韓國國際柔道公開賽。
10. 2004 年 11 月擔任我國大專柔道代表隊領隊，率隊前往俄羅斯莫斯科參加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
11. 2003 年 12 月擔任中華台北柔道隊領隊，前往韓國龍仁大學移地訓練。
12. 2003 年 9 月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指派，率領國立體育學院跆拳道隊和武術隊，前往澳洲華文學校運動會上表演。
13. 2001 年 8 月擔任國立體育學院跆拳道隊領隊，率隊前往韓國國立體育大學移地訓練。
14. 2000 年 6 月擔任我國大專跆拳道隊領隊，率隊參加由高雄市所主辦之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
15. 2000 年 9 月率領我國大專射箭代表隊前往西班牙參加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16. 1998 年 11 月率領我國大專跆拳道代表隊前往墨西哥參加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
17. 1998 年 6 月陪同國立體育學院邱金松校長前往上海體育學院訪問。
18. 1997 年 6 月陪同國立體育學院邱金松校長前往成都體育學院和武漢體育學院訪問。
19. 1997 年 1 月代表大專體育總會前往韓國，參加高雄市爭取 2000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主辦權。

20. 1996 年 8 月擔任大專高爾夫隊領隊，率隊前往瑞士參加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
21. 1996 年 6 月擔任由國立體育學院所主辦之「一九九六國際運動訓練科學研討會」秘書長。
22. 1995 年 10 月陪同國立體育學院邱金松校長前往北京體育大學訪問。
23. 1995 年 4 月擔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大陸運動科學研究之發展現況與探討」之協同主持人，前往北京體育大學進行專家座談及個別諮詢。
24. 1994 年 11 月擔任國立體育學院跆拳道隊領隊，率隊前往美國科羅拉多奧運訓練中心參加美國跆拳道公開賽。
25. 1994 年 6 月擔任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系四年級導師，率領畢業生前往菲律賓進行國外參觀教學活動。
26. 1994 年 6 月擔任由國立體育學院所主辦之「一九九四海峽兩岸國術學術研討會」秘書長。
27. 1994 年 2 月擔任國立體育學院跆拳道隊領隊，率隊前往韓國國立體育大學移地訓練。
28. 1993 年 5 月擔任我國武術代表隊領隊，率隊前往上海參加東亞運動會。
29. 1991 年 8 月以全國體育運動總會競技運動強化委員身份奉派前往法國視察我國手球代表隊參加世界盃手球錦標賽。
30. 1990 年 8 月擔任我國武術代表隊領隊，率隊前往北京移地訓練及參加亞運會。
31. 1989 年 2 月起獲聘擔任全國體育運動總會競技運動強化委員，並於同年 7 月奉派前往美國視察我國棒球代表隊在美國移地訓練及參加邀請賽。
32. 1989 年 6 月擔任中華台北武術代表隊領隊，率隊前往香港移地訓練並參加香港武術邀請賽。
33. 1979 年 7 月擔任中國文化大學棒球代表隊秘書，前往美國阿拉斯加參加美國大學棒球邀請賽。

說明：

- 1、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2、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並請附中譯本。
- 3、本表應與（1）參選入基本資料表（2）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3）治校理念及其摘要（4）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 治校理念及其摘要

治校理念摘要：邁向國際頂尖之體育大學

得明在本校服務近 19 年，歷經不同職務之歷練，包括運動技術系主任、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及副校長等行政職務，熟悉選手訓練、系所業務、學生事務、總務、教務及學校綜合性業務。以下即為得明之治校理念及具體做法：

一、建造具有特色之體育學府：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體育大學

本校以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為發展主軸，發揮教學、研究、訓練、推廣、服務五大功能。各學院、系、所應依現有教授專長、國家需求及世界新趨勢，訂定發展重點，以形成本校特色，使本校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體育大學。

二、提昇本校之功能和地位：爭取經費加強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

北京體育大學和韓國國立體育大學一年之經費預算大約是本校之三倍，其中運動選手都領有政府之獎助學金，這是這兩所體育大學在運動競技和體育學術能夠居於領導地位之關鍵所在。因此，向政府爭取將本校列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並核給較多之經費，以提昇本校之功能和地位，期能在亞奧運競技成績和體育學術研究達成在亞洲約 40 所體育大學院校中居於前五名之目標。

三、校務行政：全面電腦化，提昇行政績效

- (一) 持續推動校務行政全面電腦化，建立各項完善之檔案與資料。
- (二) 鼓勵行政單位發揮服務精神，協助系所業務推動順利。
- (三) 落實各項業務追蹤管考制度，提昇行政績效。

四、充實校務基金：開源與節流，推動產學合作

- (一) 設置對外募款專責單位，訂定辦法增加誘因，建立回饋制度，積極向企業募款，以充實校務基金。
- (二) 提昇場館營運績效，建立獎勵制度，擴展自籌經費，以利校務發展。
- (三) 提升資源共享，杜絕浪費，充分有效運用現有預算。
- (四) 推動產學合作，建立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獎勵制度，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五、壯大系所：提昇學術和競技水準，加強國際競爭力

系所之經營，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條件下，積極申請設立博士學程或博士班，使系所更加壯大、競爭力更加提昇，以增加碩士生進修博士學位之機會、培養大學體育師資及高級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六、校園景觀與建築：持續綠美化校園景觀，積極爭取場館興建

- (一) 投入適當經費，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以維持優美之校園景觀。
- (二) 持續推動田徑場與圖書館之新建工程。
- (三) 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球類館、技擊館、學生宿舍等場館設施。

七、教學與研究卓越

- (一) 全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以利提昇教學及訓練績效。
- (二) 規畫有系統之「教學品質提昇計畫」，舉辦研習會，讓教師有機會與校內外教師互相切磋，交換教法與教學心得。

- (三) 強化各系所之發展特色，積極宣導，並檢討招生策略，提昇學生報到率與註冊率以降低少子化之衝擊。
- (四) 充實圖書、電腦、儀器等教學設備，以提昇教學及學習績效。
- (五) 以「均衡發展，重點突破」之策略，發展一流之運動專業研究。
- (六) 利用年度預算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充實科研儀器，整合全校運動科學之師資與儀器，提昇研究績效，建立一個具有國際水準之運動科學中心。有卓越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用在競技訓練上，才會有頂尖之競技成績。

八、競技頂尖：提昇訓練績效，亞奧運奪金

- (一) 爭取擴增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名額，以招攬精英選手進入本校就讀。
- (二) 爭取運動訓練經費，改善訓練環境，提升訓練績效。
- (三) 建立運動科學與競技結合之模式，以提昇訓練績效。
- (四) 落實績優選手之課業、生活、心理、升學及就業輔導。
- (五) 落實績優教練、績優選手獎勵制度。
- (六) 暢通績優選手之升學管道，以延長現役選手之巔峰期。
- (七) 在學校餐廳設置運動選手專區，提供選手所需之營養食品。
- (八) 建立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評鑑制度，提供檢討與調整之建議。
- (九) 培養與網羅國際級教練和頂尖選手，訓練世界一流之奧運金牌選手，提昇本校選手在國際重大賽會之得牌數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之目標。
- (十) 配合政府政策，以協助提昇台東體育實驗中學運動代表隊之競技成績。

九、學生輔導：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加強畢業生之就業輔導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平權之學習環境。
- (二) 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五育並重，品德教育尤其重要。
- (三) 提昇學生外語、電腦、藝文、運動、專業五大能力，以利升學和就業。
- (四) 指定專責單位，提供就業資訊服務，建立追蹤管道以加強學生就業輔導。

十、國際化：加強國際交流，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

- (一) 鼓勵系所課程和國際接軌，以利本校和國際名校合作，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學位、雙聯學位及專業證照之獲得。
- (二) 訂定教師寒暑假赴姊妹校短期進修辦法，以提昇教師之專業水準。
- (三) 積極培養與網羅國際級之權威學者，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並增加僑生、外籍生前來本校就學。

十一、校友聯繫：加強服務與就業輔導

建立校友基本資料管理系統，以利校友之聯繫、服務與就業輔導，並協助校友總會之發展。在本校電子報設置校友專欄，報導校友資訊。並郵寄電子報給校友，使校友瞭解母校之發展，並對母校提出推動校務之建議。

十二、結語

傳承與發揚本校創校以來所建立之「精誠樸毅」之優良校風，加上改變與創新，建立兩性平權、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並重、人文社會和自然科學均衡、質與量俱優、軟硬體並重、國內發展和國際化並重之精緻專業體育大學。

治校理念：邁向國際頂尖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於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於桃園縣龜山鄉正式成立，至今已有 23 年之歷史。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以宏觀之視野，籌畫學校之軟硬體設備，奠立良好之基礎。第二任校長邱金松博士，除遵循既定之設校目標外，更在此一基礎下，擴大以運動科學、運動技術與運動管理為架構之目標，增設系所與增建教學訓練場地，使得本校發展成為體育大學之雛形更臻於完善。第三任校長葉憲清教授，積極規畫增設學校軟硬體設施與擴充系所，使學校達到改名大學之標準。第四任校長周宏室博士，民國 91 年 7 月就任後，更以積極態度推動本校改名體育大學之目標，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學校 23 年來之筆路藍縷，由籌備、成立國立體育學院及至發展為今日之體育大學，是歷任校長之領導與支持，加上全校教職員工生努力不懈之成果。

得明從民國 80 年 8 月應聘前來本校服務已近 19 年，歷經不同職務之歷練，包括運動技術系主任 5 年、學務長 1 年、總務長 4 年、教務長 3 年及副校長 5 年等行政職務，並曾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9 年及改名大學推動委員會執行長，參與本校 96 至 102 年中長程發展工作之規畫及改名體育大學計畫書之草擬，對本校創校之時代意義，設校之目標、方針、特色及發展願景等均知之甚深。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校設校之目標包括：培養運動競技和教練科學人才、培養體育研究和推廣人才、培養運動和健康科學人才、培養休閒和管理人才。經 SWOT 分析結果，本校之現況與未來所具有之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如下：

優勢：鄰近大專院校多；學校理念「精緻多元整合」；國際運動賽會獎牌數最多；國際交流學校多；校地大、發展空間大；臺灣第一所體育大學。

劣勢：應用型資源待支持；運動訓練經費不足；師資人力受限；吸收績優選手誘因有限。

機會：政府體育政策利多；機場捷運 2014 年通車；A7 平價住宅之興建；桃園縣即將改為院轄市，資源較豐富；人口結構高齡化，銀髮族保健市場增加；證照制度多元化；競技與科研之結合。

威脅：人口結構少子化；優秀選手被他國挖角；非體育校院培育運動競技人才；招生競爭激烈；培養國際級優秀選手之環境有待提昇。

為了使本校在未來成為國際運動賽會奪牌之重鎮、運動競技與科研結合之基地、全民體育推廣與指導之推手、體育學術研究之標竿、運動休閒產業規畫與推動之平台、協助政府體育政策規畫與推行之體育學府，而達成邁向國際頂尖體育大學之目標，得明之治校理念及具體做法如下：

一、 傳承與發揚，改變與創新

國立體育大學成立後之首要任務是要提昇競技運動和體育學術之國際競爭力。要達成此項任務，除了對於優良制度之傳承與發揚之外，更需要力求「改變」和「創新」，使國立體育大學提昇成為「質量俱優」、「國際知名」之頂尖體育大學。

二、 提昇本校之功能和地位：爭取經費加強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

北京體育大學和韓國國立體育大學都是世界極為有名之體育大學。這兩所體育大學分別受到該國政府極高之重視，不論在運動競技和體育學術所發揮之功能奠定了崇高之地位，也是本校應該迎頭趕上之努力目標。這兩所體育大學一年之經費預算大約是本校之三倍，其中運動選手都領有政府之獎助學金且在畢業後之就業機會多，這也是這兩所

體育大學在運動競技和體育學術能夠居於領導地位之關鍵所在。因此，向政府爭取將本校列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並編列較多之經費，積極加強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以提昇本校之功能和地位，期能在亞洲約 40 所體育院校中達成在亞奧運競技成績及體育學術研究居於前五名之目標。在我國外交關係不易擴展之情況下，培養國際級之頂尖選手在亞奧運奪金，以提昇我國之國際地位尤其重要。

三、建造具有特色之體育學府：發展成為國際具有強大競爭力之體育大學

本校應以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為發展主軸，發揮教學、研究、訓練、推廣、服務五大功能，以邁向一流學府之目標而努力。各學院、系、所應依現有教授專長、國家需求及世界新潮流之趨勢，訂定其發展重點，以形成本校特色。使人文社會科學扮演制定體育政策、帶動體育發展之角色，使運動科學扮演促進健康和提昇運動訓練績效之角色，使運動競技和運動科學密切結合，以扮演追求頂尖、為國爭光之角色，使本校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體育大學。

四、校務行政：全面電腦化，提昇行政績效

校務行政推動績效之良窳，影響學校之體質和競爭力。為了強化體質和提昇競爭力，推動校務除了要依照設校目標妥善之規畫實施計畫外，必須注重民主化原則、效率化原則、人性化原則、專業化原則、激勵化原則和溝通協調原則。為了提昇行政績效，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持續推動校務行政全面電腦化，建立各項完善之檔案與資料。
- (二) 落實行政分層分權負責以簡化各項公文及行政流程。
- (三) 隨時研修各種不合時宜之法規。
- (四) 鼓勵行政單位發揮服務精神，協助系所業務推動順利。
- (五) 落實各項業務追蹤管考制度，提昇行政績效。

五、充實校務基金：開源與節流，推動產學合作

在經費不足之情況下，推動校務必須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充實本校之教學、訓練和研究之軟硬體設施。其具體做法如下：

- (一) 設置對外募款專責單位，訂定辦法增加誘因，建立回饋制度，鼓勵全體教師積極向企業募款，以充實校務基金。
- (二) 提升資源共享，杜絕浪費，充分有效運用現有預算。
- (三) 整合營運單位人力資源，建立獎勵制度，加強場館對外開放與營運，提昇營運績效，積極擴展自籌經費，以利校務發展之用。
- (四) 推動產學合作，建立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獎勵制度，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 (五) 推動 BOT 策略，以利校務基金收入。
- (六) 擴展推廣教育。

六、壯大系所：提昇學術和競技水準，加強國際競爭力

系所之經營，除了提昇師資陣容和教學品質，講求優質之辦學績效外，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條件下，進而申請設立博士學程或博士班，不但可提昇學術和競技水準，並可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效，使系所更加壯大、競爭力更加提昇。

因此，除了突顯體育研究所和教練研究所博士班現有之優勢外，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爭取在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以及適應體育學系增設博士學程或博士班，以增加碩士生進修博士學位之機會、培養大學體育師資及高級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依國家需求及世界潮流之新趨勢申請增設圍棋運動研究所、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適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技學系、保全學系。

為增加現役選手就讀碩士班之機會及延續選手之運動生命，爭取運動技術研究所增加招生名額及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七、校園景觀與建築：持續綠美化校園景觀，積極爭取場館興建

提供優美之校園環境和足夠之場館設施，對於提昇教學、訓練、研究之品質相當重要。本校校地有 61.447 公頃，自創校以來對於校園之綠美化非常重視，也屢屢受到來訪外賓之稱讚。故每年應投入適當經費，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以維持優美之校園景觀。

對於一所體育大學而言，田徑場和圖書館是最重要之基礎設施。因田徑場預定地之土地糾紛在政府之協助下已經解決，且目前圖書之設置地點不理想，故教育部已經核定經費供本校興建田徑場和圖書館，但須在民國 99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發包工作，現正積極進行水保、環評和建照之申請手續。

除了上述兩項工程外，本校尚須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球類館、技擊館、學生宿舍等場館設施。

八、教學卓越：提昇教學品質，邁向教學卓越

為了提昇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使教學邁向卓越，其具體做法如下：

- (一) 全力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以利提昇教學績效。
- (二) 落實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選拔教學績優教師，並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 落實教師進修制度，以提昇師資水準。
- (四)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可規畫一有系統之「教學品質提昇計畫」，舉辦有關教學品質提昇之研習會，讓教師有機會與校內外教師互相切磋，交換教法與教學心得；不同領域教師共同開發跨領域新課程；提供教學顧問與專業教學輔導人員，協助試教評鑑與改進；推動各項教學方法成效調查與評估，提出改進之道，且鼓勵教學創新。
- (五) 進行全校課程結構之檢討與調整，針對內容雷同之課程加以整合，以善用師資。
- (六) 借助現代化之視聽科技及網際網路，改善教材和教學方法，如多媒體教材製作，及數位實驗室輔助教學；推動教材上網，創造有網路支援之學習環境，以促進師生互動，增進學習效果。
- (七) 設立遠距教學平台，使本校及外校學生不必到校即能隨時修習課程，這對本校運動選手參加國內外比賽和訓練時尤其重要。
- (八) 每學期針對各科課程之教學績效應實施教學評量，評量結果可做為檢討、改進、升等和獎勵之依據。
- (九) 充實圖書、電腦、儀器等教學設備，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加強宣導各系所之發展特色及強化招生誘因，並檢討招生策略，以吸引學生前來就讀，達到百分之百之報到率是全校各系所必須努力達成之目標，以降低少子化之衝擊。
- (十) 整合鄰近大學資源，推動整合性課程。整體規畫並開發前瞻性課程，例如，在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設有關「運動改造大腦」、「身體文化」方面之課程。
- (十一) 促進國際體育學術交流，延聘國際知名學者來校講學，以提昇學生之國際觀。
- (十二) 重視通識教育，加強師資陣容，以培養「精-為學以精、誠-待人以誠、樸-生活以樸、毅-運動以毅」、具備專業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為國家和社會所用。

九、研究卓越：整合學校資源，發展學術研究特色

體育學術研究可以帶動體育之發展，增進人們之健康，也可強化競技訓練及提昇技術水準。有卓越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用於訓練上，才會造就出國際級之頂尖運動選手。

為了提昇本校教師研究之質和量，使本校發展一流之運動專業研究，必須要「均衡發展，重點突破」之策略。所謂「均衡發展」就是對於缺乏資源以致發展受限之院系所，找出瓶頸所在，並針對瓶頸挹注資源，以提昇平均之研究水準。所謂「重點圖破」就是找出最可能成為國際一流之研究團隊，給予重點支持，以不同領域之整合，找出新的或具有特色之研究方向。要使體育學術研究邁向卓越，必須爭取及獎勵優秀人才，改善研究之軟硬體基礎建設，對外爭取充足之研究經費。其具體做法如下：

- (一) 具體落實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 (二) 建立教師爭取專案研究計畫之獎勵辦法。
- (三) 聘用研究績優之新教師，以強化本校之研究團隊。
- (四) 以本校優勢學術領域，針對體育發展及競技訓練之需要，組成跨系所與學院之研究團隊，並加強與長庚大學、警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校之合作，組成跨校之研究團隊，發現新領域。
- (五) 全力協助本校教師向有關機構爭取學術研究經費。
- (六) 積極向國科會、教育部、衛生署、體委會爭取經費辦理各體育學術領域之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論壇，同時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與政府機關或企業合作辦理，提供彼此觀摩機會，以利體育學術水準之提昇，並將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給相關單位，帶動體育之發展。
- (七) 重視教師論文之品質，找出各學院中具有影響力之教授，給予必要之支援，由其負責組成研究團隊，擬定研究方向，提出跨領域、跨學院、跨系所之研究構想，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合作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給相關單位，且投稿國際知名刊物，以利體育發展和本校國際學術地位之提昇。
- (八) 由校務基金匡列金額，訂定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辦法，鼓勵教師進行研究。
- (九) 利用年度預算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充實科研儀器，重視研究品質，並整合全校運動科學之師資與儀器，提昇研究績效，建立一個具有國際水準之運動科學中心，將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給體育發展和競技訓練。有卓越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用在競技訓練上，才會有頂尖之競技成績。

十、競技頂尖：提昇訓練績效，亞奧運奪金

本校設校之意義和目標之一是訓練頂尖選手在國際重大賽會奪取金牌，為國爭光，以提昇我國之國際地位。目前本校有 14 種運動代表隊，其中 11 種代表隊有專任且專職之教練。每週一、二、四、五上午 6:30 之 7:30 有晨間訓練，每週一至五下午 2 時至 6 時以及週六上午有專長訓練，寒暑假也照常訓練。創校 23 年來，本校運動選手在國際重大賽會奪取約 424 面金牌，467 面銀牌，519 面銅牌。其中，在亞運榮獲 10 面金牌、16 面銀牌，21 面銅牌，在世界大學運動會榮獲 15 面金牌、18 面銀牌，25 面銅牌，以及在奧運中榮獲 1 面男子跆拳道金牌、1 面男子團體射箭銀牌，1 面女子團體射箭銅牌，1 面男子跆拳道銅牌、1 面女子舉重銅牌。

在國際重大賽會中，本校選手所得獎牌約佔全國之三分之一。本校應把得獎比例提昇至百分之五十做為努力之目標，在亞奧運中奪得更多金牌，使本校競技邁向頂尖。要達到競技頂尖，其具體做法如下：

- (一) 建立運動優秀人才招生制度，爭取擴增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名額，以招攬精英選手進入本校繼續接受訓練。

- (二) 爭取運動訓練經費，改善訓練環境，增加運動選手移地訓練及參加比賽之機會，以提升訓練績效
- (三) 整合本校之師資，建立運動科學與競技結合之模式，以提昇訓練績效。
- (四) 爭取在本校設置單項運動訓練站或綜合性運動訓練基地，使教學、訓練、科研能夠有效結合，以訓練傑出運動選手。
- (五) 落實績優選手之課業、生活、心理、升學及就業輔導。
- (六) 落實績優教練獎勵制度。
- (七) 落實績優選手獎勵制度。
- (八) 暢通績優選手之升學管道，以延長現役選手之巔峰期，並加強就業輔導。
- (九) 暢通教練進修管道，以提昇教練水準。
- (十) 各隊教練應積極與高中（職）教練和優秀選手增加交流和互動，以鼓勵優秀選手前來本校就讀。
- (十一) 在學校餐廳設置運動選手專區，提供選手所需之營養食品。
- (十二) 建立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評鑑制度，提供檢討與修正之建議。全校運動代表隊應訂定競技頂尖之努力目標，每隔數年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實施定期評鑑。根據評鑑結果與建議，適時檢討與調整。對於評鑑績效優良之運動代表隊，學校則提供額外資源，使其更邁向頂尖，評鑑績效不良之運動代表隊，則應檢討與調整。
- (十三) 積極培養與網羅國際級教練和頂尖選手，訓練世界一流之奧運金牌選手，為國為校爭光。
- (十四) 配合政府政策，本校可協助提昇台東體育實驗中學運動代表隊之競技成績。

十一、學生輔導：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加強畢業生之就業輔導

學生輔導是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校園安全重要之一環。學生在校期間之輔導包括課業、生活和心理輔導，對應屆畢業生則應提供升學及就業輔導。招生報到、在校學習、就業機會三者環環相扣，互有因果關係。為營造一個優質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平權之學習環境。
- (二) 重視優秀導師輔導學生之獎勵制度。
- (三) 重視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五育並重之教育，品德教育尤其重要。
- (四) 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與學校各項活動，培養社會領導人才。
- (五) 培養學生外語、電腦、藝文、運動、專業五大能力，培養術德兼修之人才，以提昇學生升學及就業機會。
- (六) 改善學生住宿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以利學習。
- (七) 指定專責單位，提供就業資訊服務，建立追蹤管道以加強學生之就業輔導。
- (八) 系所課程之規畫應邀請產業界人士及校友參與，才能符合社會之需求，並設計實習課程，增加學生和產業界之接觸，以利畢業後之就業。
- (九) 鼓勵學生參加升學及公務人員考試，以利就業。
- (十) 提昇教育學程學生參加全國筆試之通過率。
- (十一)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利就業。

十二、教職員工福利：營造人性化環境，發揮工作效能

學校教職員工是為了提供教師優質之教學、訓練和研究環境以及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生活環境而組成。若能提供教職員工人性化之工作環境，才能充分發揮工作效能，以利校務之發展。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 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平權之教學和服務環境。

- (二) 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及行政品質。
- (三) 增加職員之升遷管道，以內升為優先。
- (四) 加強人事服務，保障同仁權益。
- (五) 研訂彈性上班制度。
- (六) 重視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及升遷機制。
- (七) 重視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及職員、研究人員、助教之休假機制。
- (八) 輔導研究人員轉型成為教師。

十三、國際化：加強國際交流，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

本校自創校以來，對國際交流即非常重視。本校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邀訪外賓、締結姊妹校、和姊妹校進行師生交流互訪、交換學生修讀學分或學位，以及運動代表隊進行移地訓練等。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關係之學校，在美國有 8 所、英國有 2 所、中國大陸有 2 所、日本有 3 所、韓國有 4 所、蒙古國有 1 所、泰國有 1 所，總計有 21 所。為使本校發展成為國際化之體育大學，應持續推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擴大跨國雙向留學，以增廣學生之全球視野。
- (二) 訂定教師利用寒暑假赴姊妹校短期進修辦法，以提昇教師之專業水準及國際觀。
- (三) 鼓勵系所課程和國際接軌，以利本校和國際名校合作、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學位、雙聯學位及專業證照之獲得。
- (四) 積極推動和姊妹校之交流，使師生增廣國際觀。
- (五) 推動優勢領域之重點研究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六)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事務。
- (七) 協助年輕教師拓展國際視野。
- (八) 鼓勵博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走向國際化。
- (九)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擔任亞洲及世界體育組織之重要職位，以提昇台灣之國際地位。
- (十) 積極培養與網羅國際級之權威學者，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並增加僑生及外籍生前來本校就讀。

十四、校友聯繫：加強服務與就業輔導

建立校友基本資料管理系統，以利校友之聯繫、服務與就業輔導，並協助校友總會之發展。在本校電子報設置校友專欄，報導校友資訊。並郵寄電子報給校友，使校友瞭解母校之發展，並對母校提出推動校務之建議。

十五、結語

- (一) 傳承與發揚本校創校以來所建立之「精誠樸毅」之優良校風，加上改變與創新，建立兩性平權、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並重、人文社會和自然科學均衡、質與量俱優、軟硬體並重、國內發展和國際化並重之精緻專業體育大學。
- (二) 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充實本校之軟硬體設施。訂定辦法增加誘因，建立回饋制度，積極向企業募款，以充實校務基金。
- (三) 壯大體育、競技、健康、管理四個學院及各系所，發展特色，提昇教學、訓練和研究水準，期使本校未來能和韓國國立體育大學、北京體育大學並駕齊趨，並在亞奧運競技成績及體育學術研究能達到在亞洲約 40 所體育院校中名列前五名之目標。
- (四) 積極培養與網羅國際級之運動教練和頂尖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訓練世界一流之奧運金牌選手，並期使本校運動選手在國際重大賽會中所得獎牌達

到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之目標，以行銷台灣，提昇國際地位，為國為校爭光。

(五)大學校長所扮演之角色是多元的，他必須是學校發展策略之計畫者與執行者，同時還需確保學校財務之健全，並需極力爭取來自校外之贊助與資源，補足校內有限之資源與預算，以充實教學、訓練及研究設備。**得明**擔任多年之行政職務，的確使個人在校務行政方面獲得許多學習之機會與寶貴之經驗，也使得個人在面對如何繼往開來，帶領國立體育大學迎向更多挑戰之艱鉅使命深具信心。秉持個人在本校 19 年來所累積之經驗與資歷，倘若有幸獲得大家之支持而被選為校長，**得明**當盡全力與大家一起努力奮鬥，使本校朝著成為具有強大競爭力之國際頂尖體育大學之目標奮力邁進。

- 說明：1、本表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500 字之摘要乙份；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2、本表應與 (1) 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2)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3) 體育成就、學 (藝) 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 (4) 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參選人
相關承諾書

附件二-5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校長參(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不申請撤回。
- 二、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 三、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有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願於應聘前辭去兼職，並於就任期間不再兼任。

茲親自簽名於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表應與參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體育成就、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治校理念及其摘要同時繳交。